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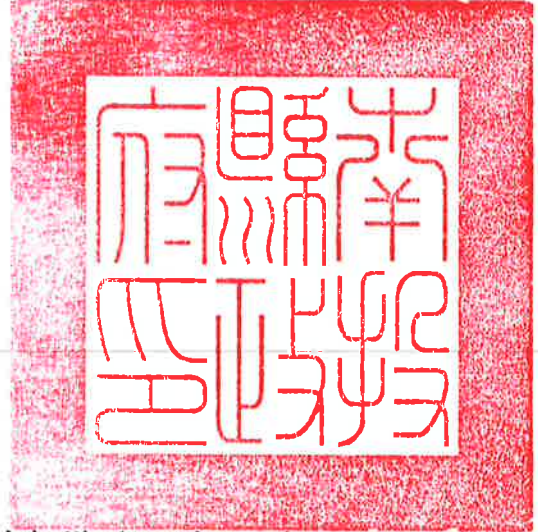
張帶百卷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161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裕騰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裕騰君於113年1月14日12時41分許，持手機拍攝未成年性影像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黃裕騰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

夏
×3
桐
池

裝

訂

線